

证券代码：837259

证券简称：图维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7 月 26 日以书面通知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晓刚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公告平台（www.neeq.com.cn）网站披露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保险公司除外）。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

报表，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公告平台（www.neeq.com.cn）网站披露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